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謹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謹請閣下不要過度信賴本公告所載前瞻性陳述(如有)。本公司並不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結果正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若干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並無責任基於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本公告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85)

金源氫化於聯交所主板的建議分拆及上市

金源氫化發佈的招股章程及預計全球發售規模及發售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及全球發售而言，金源氫化已於2023年12月12日發佈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自2023年12月12日起可於金源氫化的網站 [www.jyqhghg.com](http://www.jyqhgh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擬提呈發售的金源H股股份總數將為238,91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金源氫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或274,746,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金源氫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71%。

預期全球發售項下金源H股的發售價將不少於每股金源H股1.1港元及不高於每股金源H股1.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65%)。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符合多項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2023年8月28日及2023年10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日及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發佈招股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及全球發售而言，金源氫化已於2023年12月12日發佈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i)將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金源H股數目的詳情、發售價範圍及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及(ii)與金源氫化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自2023年12月12日起可於金源氫化的網站[www.jyqhhg.com](http://www.jyqhh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金源氫化已就全球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金源氫化將不會就全球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 優先發售

合資格股東將獲優先發售中合共13,386,000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金源H股約5.6%(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40股股份整數倍可有一股預留股份。

招股章程之副本將寄發予全體合資格金馬能源股東，地址為於記錄日期在金馬能源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地址。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及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 預計全球發售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擬提呈發售的金源H股股份總數將為238,91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金源氫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或274,746,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金源氫化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71%。

預期全球發售項下金源H股的發售價將不少於每股金源H股1.1港元及不高於每股金源H股1.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會財局交易徵費0.00015%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65%)。

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金源H股數目及上述預期發售價範圍，倘全球發售進行以下事項：(a)金源氫化的市值將介乎約1,051.2百萬港元至1,433.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及間接(通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金源氫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金源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金源H股)上市及買賣；(ii)金源氫化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的發售價；(iii)國際包銷協議於釐定發售價當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iv)香港包銷商於將予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於將予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金源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全球發售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倘該等條件於招股章程所指定的時間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建議分拆及上市以及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就全球發售而言，金源H股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有關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以及其如何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符合多項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與全球發售或其他有關的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金源H股的要約。任何該等要約或招攬僅透過招股章程或為遵守適用法律而可能刊發的其他發售文件而作出，且認購或購買與全球發售或其他有關的金源H股的任何決定，僅應依據招股章程及該等其他發售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作出。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行動，以令全球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金源H股可獲准在任何須就此採取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以及全球發售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饒朝暉先生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